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1〕33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 积分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积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遵义医科大学 研究生学位授予积分制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方针，推动学位授予分类评价机制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积分标准

我校硕士研究生在培养全过程中，须通过参加学术或专业实践活动，并按相应标准获得累计积分，方可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类型		全日制	同等学力
自然科学类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9分	≥13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8分 (其中：护理和药学≥16分)	≥16分
人文社科类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9分	≥13分

二、积分方式

(一) 思想品德及科研素养

最高3分/人，该项考核与计分由所在二级学院及学位点统筹安排，考核不合格者（即该项得分低于2.4分）不得提交学位授予申请。

(二) 课程学习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学习规定的学分

要求，可按3分/人的标准进行计分。

(三) 科研训练

1. 学位论文

根据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盲审、预答辩和答辩等环节表现，可获得相应积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分标准	备注
论文开题	开题一次性通过者计1分	本表所列各环节不合格或未通过者均不能提交学位授予申请。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一次性通过者计1分	
论文盲审	一次性通过者计1分，盲审结果“全优”者计2分	
预答辩	预答辩一次性通过者计1分	
答辩	答辩一次性通过者计1分	

2. 学术论文

(1) 自然科学类研究生在读期间在下表所列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可以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期刊类别	计分标准	说明
科技核心期刊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1分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要求该项积分最低不少于2分。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类型包括：论著、综述、病例报告、个案分析和系统评价；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篇幅必须在1个版面(含)以上；论文发表期刊均指正刊，增刊、专刊和一般论文集均不包括在内(发表在英文杂志专刊且被SCI、SSCI、EI和PUBMED等数据库收录者除外)；论文公开发表指已正式见刊，即：中文期刊论文要求提供纸质印刷版(或中国知网“优先发表”证明)，SCI、SSCI、EI等要求有国家级查新机构提供的收录检索报告(或提供在线发表证明)，其中：论文投稿SCI、SSCI收录期刊如确定已被“accept”，可按相应标准的50%计分。研究生以“并列一作”在SCI、S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者，可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选择按“一作”人数对相应标准分值平均分配后计分(不重复计分)。
遵义医科大学学报、北图核心期刊或公开发行的专业英文期刊(有ISSN号)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2分	
CSCD来源期刊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2.5分	
PUBMED收录期刊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3分	
SCI、SSCI、EI收录期刊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按如下标准计分：IF<3.0，署名排第1位的研究生可计5分；3.0≤IF<5.0，署名排第1位的研究生可计6分，署名排第2位的研究生可按该标准的20%计分；5.0≤IF<10.0，署名排第1位的研究生可计7分，署名排第2、3位的研究生可分别按该标准的40%、20%计分；IF≥10.0，署名排第1位的研究生可计8分，署名排第2、3、4位的研究生可分别按该标准的60%、40%、20%计分	

备注：研究生须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须为通讯作者；“遵义医科大学”或“遵义医科大学+二级学院(或科研机构)”或“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在读期间在下表所列的专业学术期刊

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可以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期刊类别	计分标准	说明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普通专业性学术刊物（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可发表的该类期刊目录）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1分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要求该项积分最低不少于2分。普通专业性学术刊物累积积分不超过2分；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篇幅必须在1个版面（含）以上；论文发表期刊均指正刊，增刊、专刊和一般论文集均不包括在内（发表在英文杂志专刊且被SSCI等数据库收录者除外）；论文公开发表指已正式见刊，即：中文期刊论文要求提供纸质印刷版（或中国知网“优先发表”证明），SCI、SSCI、EI等要求有国家级查新机构提供的收录检索报告（或提供在线发表证明），其中：论文投稿北核、南核、SSCI收录期刊如确定已被“录用”，可按相应标准的50%计分。
本科高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报，或省级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及社会主义学院主办、公开发行的学报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2分	
省级及以上报纸发表的理论性文章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理论性文章计2.5分	
科技核心期刊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3分	
北图核心期刊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5分	
南大核心期刊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6分	
SSCI收录期刊	按要求公开发表一篇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7分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按要求公开发表的论文被其中任一类型期刊全文转载的计8分	

备注：研究生须为论文第一作者，“遵义医科大学”或“遵义医科大学+二级学院（或科研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学术交流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下表所列的专业性学术交流活动，可以获得相应的学术积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计分标准	说明
国际学术会议	参会并作大会报告，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6.0分/次	学术学位申请人该项积分最低不少于4分（同等学力人员不少于2分），专业学位申请人该项积分最低不少于2分（同等学力人员不少于1分）；对参加国家级及以下学术会议（含报告、壁报等）设置上限，即：最高不超过5.5分；参加学术会议同时有作报告和壁报展示者按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参会并作分会场报告，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4.0分/次	
	参会并作壁报展示，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1.5分/次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1.0分/次	
国家级学术会议	参会并作大会报告，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4.0分/次	
	参会并作分会场报告，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2.0分/次	
	参会并作壁报展示，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1.5分/次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1.0分/次	
省级学术会议	参会并作大会报告，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1.5分/次	
	参会并作分会场报告，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1.0分/次	
	参会并作壁报展示，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0.75分/次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0.5分/次	
校级学术会议	参会并作会议报告，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0.5分/次	
	参加校级学术会议，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0.3分/次	
院级学术会议	参会并作会议报告，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0.2分/次	
	参加院级学术会议，经认定符合要求者计0.1分/次	
赴境外学习交流	赴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连续超过90天，经认定符合要求者，可计6.0分/人.次	

4. 授权专利

类型	计分标准	说明
发明专利	研究生以第一完成人获国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可分别计6、4分/项，专利完成相应成果转化的可分别计8、6分/项；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国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可分别计3、2分/项，专利完成相应成果转化的可分别计4、3分/项	发明专利中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3、4、5完成人的，可以分别按相应标准的20%、15%、10%进行计分。除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外，对该项加分设置上限，即：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5. 创新课题

级别	计分标准	说明
国家级	主持获批并按期完成国家级学术创新课题，可计5分/项	如课题获批后，在读期间非个人主观原因导致未按时结题者（仅限延期），可按相应标准的50%计分；学位申请人该项积分最高不超过5分，其中：校级项目积分最高不超过2分，院级项目积分最高不超过1分。
省部级	主持获批并按期完成省部级学术创新课题，可计4分/项	
地厅级	主持获批并按期完成地厅级学术创新课题，可计3分/项	
校级	主持获批并按期完成校级学术创新课题，可计2分/项	
院级	主持获批并按期完成院级学术创新课题，可计1分/项	

6. 学术竞赛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校或地厅级以上专业性学术竞赛活动（含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并获奖，可按下表所列标准计分：

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国家级	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其他如“优秀奖”等计2分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竞赛活动，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至四名对应二等奖，第五至八名对应三等奖；不区分等级的获奖，由颁奖单位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并报所属二级学院鉴定和研究生院审定。获团体奖励的，团队实际参赛人员均可按相应标准计分；对团队中作出特别突出贡献或起核心作用的成员（限1人），经团队内部确定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可按相应级别标准的150%计分。学位申请人该项积分最高不超过12分。
省部级	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其他如“优秀奖”等计1分	
地厅级（含校级）	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其他如“优秀奖”等计0.5分	

（四）专业实践

1. 研究生在校“规培”期间获得国家级、省级、院级“优秀住培医师”或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考试等取得优异成绩，可按下表所列标准计分：

项目	计分标准	说明
“规培”情况	通过“规培”结业考核者，可计2分/人；获得国家级、省级、院级“优秀住培医师”/学员者，可分别按6分、3分、1分/人。次予以加分；规培年度考核、出科考核优秀者可分别按1分、0.2分/人。次予以加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规培”结业考核不合格或“执业医师”考试成绩不合格或其他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均不能提交学位申请。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	在读期间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者，可计2分/人；执业医师考试成绩综合按百分制折算在85分及以上者可计3分/人	
其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护理、药学、公卫等专业研究生，如在校期间能通过相应的执业资格考试，可计1分/人	
其他专业实践考核	护理、药学、公卫等专业研究生，如通过所在实践基地组织的专业实践考核，可计1分/人；获评“优秀”者，可计2分/人	

2.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校主办或地厅级及以上专业学会组织开展的专业技能竞赛活动（含临床病例大赛、病历报告比赛、临床技能竞赛、临床药学服务学术与技能大赛等）并获奖，可按下表所列标准计分：

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国家级	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4 分，其他如“优秀奖”等计 2 分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竞赛活动，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至四名对应二等奖，第五至八名对应三等奖；不区分等级的获奖，由颁奖单位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并报所属二级学院鉴定和研究生院审定。获团体奖励的，团队实际参赛人员均按相应标准计分；对团队中作出特别突出贡献或起核心作用的成员（限 1 人），经团队内部确定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可按相应级别标准的 150% 计分。学位申请人该项计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
省部级	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其他如“优秀奖”等计 1 分	
地厅级（含校级）	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其他如“优秀奖”等计 0.5 分	

3.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学校或所在学院组织开展的重要教学、科研（含教研）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下表所列标准计分：

项目	计分标准	说明
承担学校（或所在学院）组织开展的重要教学活动	0.5-1.5分/人	研究生在读期间承担所在专业的重要教学实践活动包括：参与专业课教学、实验课教学、临床本科带教、指导本科生“大创”项目等 10-30 课时可计 0.5 分，31-50 课时以上可计 1 分，超过 50 课时者计 1.5 分。
参与所在团队申报并获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国家级 1.5 分/项、省级 1 分/项、地厅级 0.5 分/项	研究生参与申报并获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按照参与排名（以项目获批后的合同书为准，结合在该项目研究中的实际贡献确定）计分，其中：排名 2-3 位的按相应标准计全分，4-6 位按相应标准的 60% 计分，7 位及以后按相应标准的 20% 计分。
参与专业教材或著作编写	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 1.5 分/项、省级出版社公开出版 1 分/项	研究生须参与编写 1 万字以上，出版个人专著者可按相应标准的 2 倍计分。著作须有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

备注：学位申请人在该类项目上的累计积分不得超过 3 分。

4. 为鼓励研究生不断提高自身人文素质，对于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服务社会的专业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下表所列标准计分：

项目	计分标准	说明
主持完成校级社会实践项目	1分/项	研究生参与完成校级（由研究生院审批并组织开展）社会实践项目，可由所属团队根据个人在活动中的实际贡献大小来确定计分标准。所有参与人员的计分之和不大于 1 分。
在报刊（或网络新媒体）发表专业性科普文章	校级 0.25 分/篇、地厅级 0.5 分/篇、省级 1 分/篇、国家级 2 分/篇	研究生为文章第一作者，主题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刊发后在发挥专业特长服务社会方面取得较好反响。学位申请人在该类项目上的累计积分不得超过 2 分。

(五) 其他表现

对于研究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个人综合素质方面有其他突出表现者，可由所属二级学院参照相应标准进行认定计分，但学位申请人该项积分累计不得超过4分。其中，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研究生教育相关“助管”工作，可按0.1分/人.次的标准进行积分，具体认定程序及要求按学校现行研究生“助管”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参与校级及以上有关赛事并获得表彰奖励（举办机构必须是相应级别的政府部门，不含各类协会等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下表所列标准计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地厅级	校级	说明
一	4分	3分	2分	1分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竞赛类活动，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至四名对应二等奖，第五至八名对应三等奖。获团体奖励的，5人以下的团体项目，以实际人数平均计分；5人以上的团体项目，以5人平均计分。
二	3分	2分	1分	0.5分	
三	2分	1分	0.5分	0.25分	
优秀奖	1分	0.5分	0.25分	0.125分	

三、考评要求

(一)“思想品德及科研素养”考核主要包括：遵纪守法及劳动纪律、学习态度和医疗作风、科研精神与实践技能等内容，具体指标及考核方式由二级学院制定。各项评定指标中无不合格项“综合评定”为合格，评定指标中有不合格项者“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综合评定为合格以上（含）者可计分。

(二)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本办法进行积分时，对于论文发表期刊等级等界定方式为：科技核心、北图核心、CSCD、SCI、SSCI、EI等收录期刊及影响因子均以论文正式投稿当年（被正式确定录用时）的目录为准，且均按该期刊所属类别的最高档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及有关竞赛活动获奖，在按照本办法进行积分时，对于学术会议、专业性学术竞赛、

专业性学会主办的临床赛事活动等级别的认定与审核标准，须由学校现有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依托单位牵头，分别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含学位点可能出现但本规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处理等，须注意把握好“学术性”、“专业性”原则要求）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备案。

（四）研究生按照本办法完成的积分情况，由所属二级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进行统计、认定和汇总，并作为能否进入学位申请环节的重要依据。导师、学位点及二级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每年须在规定时间内，逐级报送所属研究生完成积分的情况，汇总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凡在校研究生未达到规定的基本积分要求，如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环节且成绩合格，可以先申请进行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该类研究生毕业当年不得参与各类“评优评先”及奖助学金的申请；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位申请有效期内达到积分要求，可再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六）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的积分要求者：学术型研究生可以按照“遵义医科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前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在同等条件下，专业型研究生可优先推荐申报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及参与“评优评先”活动。

（七）本办法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正式执行。对于目前正在培养的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